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合營公司的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美元)。於交割後，賣方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合營公司的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美元)。於交割後，賣方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及
- (ii) 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營公司的46%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美元)。
-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託管賬戶支付代價。
- 誠如本節「交割後責任」一段所載，該託管代價應於中國就轉讓合營公司股權完成所需的所有政府登記及備案手續後5個營業日內，按買方與賣方共同指示發放予賣方。
- 先決條件： 買方僅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買方酌情決定)後方有責任進行交割：
- (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賣方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猶如截至交割日期作出；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賣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將遵守的契諾及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及
- (ii) 並無法律及法規、法院判決及裁定或政府機構決定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

賣方僅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賣方酌情決定)後方有責任進行交割：

- (i) 合營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非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合營公司股東(即建龍鋼鐵及古拉納赫)放棄優先購買權及／或任何類似性質的優先認購權；
- (ii)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託管賬戶悉數支付代價；
- (iii) 簽立終止及解除協議；
- (iv)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買方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猶如截至交割日期作出；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買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將遵守的契諾及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及
- (v) 並無法律及法規、法院判決及裁定或政府機構決定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可歸因於一方，則該方無權按該基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交割：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經雙方書面豁免後，交割應於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於交割日期及自該日起，與賣方將予出售的合營公司46%股權有關的所有收益及虧損應由買方擁有及承擔，而於交割後，賣方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不再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享有股東權利或承擔股東責任。

交割後責任：

買方應盡其合理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交割日期後15個營業日促使或令其促使達成以下各項：

- (i) 已完成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本次出售事項變更登記，反映(其中包括)買方已成為合營公司46%股權的持有人；
- (ii) 已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及
- (iii) 已完成本次出售事項的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登記，並將合營公司46%股權的股東由賣方變更為買方(「外匯管理局備案登記」)；及於完成外匯管理局備案登記後，合營公司已取得相應的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反向交易：

倘賣方未於交割日期後60日內悉數收取代價，則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賣方重新登記為合營公司46%股權的擁有人及合營公司的股東(「反向交易」)，並就該反向交易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代價的基準

合營公司46%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2.2百萬元為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達致代價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約6.8百萬美元、過去數年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的全部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及合營公司過往數年的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五氧化二釩及其他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建龍鋼鐵、賣方及古拉納赫擁有49%、46%及5%權益。

建龍鋼鐵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有色金屬及合金製造、金屬材料銷售，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而古拉納赫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建龍鋼鐵(由張志祥先生最終擁有)；及(ii)古拉納赫(由Li Tie Fu先生及Fung Yuan Sheng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3,488	748,812
虧損淨額(除稅前)	39,159	22,665
虧損淨額(除稅後)(附註)	39,159	22,665

附註：由於錄得虧損淨額，合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所得稅。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年報先前所披露，由於合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悉數撥備。由於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終止確認應佔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虧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不再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亦不再應佔合營公司的任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並無賬面值。

經考慮合營公司一直未有為本集團產生溢利，本集團認為，通過從合營公司撤資，本集團能收回其於合營公司投資的大部分虧損。由於建龍鋼鐵(透過買方)有意收購合營公司46%股權，以增加其對合營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為對本集團有利的安排。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賬面值，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4.5百萬美元。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的出售事項收益未經審核，可能於出售事項交割時有所不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Ariva HK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祥龍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建龍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龍鋼鐵由張志祥先生最終擁有。祥龍主要從事進口鐵礦石以及批發零售鐵精粉、煤、焦炭及鋼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祥龍、建龍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iva HK」或「賣方」	指	Ariva HK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美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合營公司4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龍鋼鐵」	指	黑龍江建龍鋼鐵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當中直接持有49%股權的合營公司股東，亦為持有買方100%股權的唯一股東
「合營公司」	指	黑龍江建龍釩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合約」	指	建龍鋼鐵、賣方、古拉納赫於2009年2月11日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合約，以規定(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合營合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古拉納赫」	指	古拉納赫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於當中直接持有5%股權的合營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或「祥龍」	指	黑龍江祥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龍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及解除協議」	指	合營公司、賣方、建龍鋼鐵與古拉納赫所簽立格式與股權轉讓協議附件相同的終止及解除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終止合營合約，並解除賣方於合營合約中的所有義務及責任，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2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已按適用情況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